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继教字〔2022〕3号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促进非学历教育有序发展，根据学校 2022 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精神和《武汉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现将制定的《武汉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动学校非学历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武汉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武大继教字〔202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开展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工作强化公益属性，坚持社会效益优先，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兼顾经济效益。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工作坚持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中心工作；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科研成果转化，学生就业、实习实训和创业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学校“双一流”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工作强化学校办学主体责任，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强化校内协作，形成办学合力，统一办学形象，维护学校办学声誉。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组织

第五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规范管理。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部门非学历教育管理政策、规定和要求；

（二）拟订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三）管理和备案学校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的培养单位和从业人员；

（四）审批和备案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核招生宣传内容；审批合作办学事项；

（五）管理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监督非学历教育合同履行情况；

（六）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和质量监督；统筹非学历教育师资库建设；负责非学历教育办学奖惩的实施；

（七）统筹非学历教育资源建设；推进非学历教育品牌建设；

（八）负责非学历教育结业统一认证和证书的制作、审核与发放等。

第七条 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对非学历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监督和检查，促进学校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升。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培养单位非学历教育主管领导、专家教

授和管理人员组成。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研究非学历教育教学模式、形式及方法的改革和创新；

（二）指导品牌项目的设计和研发；指导开展非学历教育课程、教材等资源建设；

（三）检查非学历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情况。以随机听课或专题性听课等方式，对授课教师课堂教学活动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四）组织对非学历教育教学活动的调研和评估，发现和总结教学活动中的特色和亮点，为学校非学历教育相关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五）收集对教风、学风、课程安排、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及时向培养单位和管理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第三章 培养单位和从业人员

第九条 学校对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的单位实行准入制和年度备案管理。

校内符合要求的单位提交申请，经审批方可正式成为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的培养单位。培养单位每年度应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签订办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

第十条 培养单位是学校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的主体，应全面落实办学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实行领导负责制，第一责任人为培养单位主要领导，第二责任人为培养单

位非学历教育主管领导。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非学历教育项目方案，设计和研发非学历教育品牌课程和项目；

（二）做好非学历教育师资遴选、聘请，师资库的建设和管理；

（三）组织和实施非学历教育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安全管控；

（四）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评估，保证教学质量；

（五）加强非学历教育授课教师政治纪律和师德师风教育；

（六）制订非学历教育办学风险防范预案，完善防控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办学活动中出现的意外突发事件，保证非学历教育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等。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为学校专门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的培养单位，代表学校履行相关国家级培训基地（中心）职能，执行落实校地战略合作中涉及非学历教育的任务，组织、推广和实施跨学科、综合性的非学历教育品牌项目，在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二条 学院（系）、科研机构（包括研究院、所、中心）等培养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应符合本单位学科优势和研究特色。

培训或研修基地（中心）等培养单位应结合工作职责，加强与上级部门和行业的联系，申报和承担相关上级部门指令性非学历教育项目。

驻外研究院、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法人单位等培养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符合职能定位。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培养单位联合开展跨学科的、优势互补的非学历教育活动；鼓励相关培养单位与继续教育学院开展校内协作。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从事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和实务工作的人员统称为从业人员，岗位包括主管领导、中心主任、项目负责人、教学教务、后勤服务、市场推广及班主任等。

第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为学校事业编制或学校管理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责任心强，且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等；主管领导应由培养单位分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班子成员担任。

从业人员应加强非学历教育相关规章和流程学习，并按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在办学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非学历教育有关政策和规定，坚决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办学声誉。

第十六条 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配备、聘用、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本单位发展需要，合理确定专兼职人员的岗位和数量，并及时报备本单位从业人员信息及变动情况。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对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培养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须提出立项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除保密情形外，学校对审批通过的非学历

教育项目，在非学历教育管理网站对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类型主要为委托项目、自办项目。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培训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6 学时（每天原则按 8 学时计，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可采取脱产、业余等形式举办，一般以短期为主，期限跨度原则不超过一年。教学计划相同，在同一年度内分多期举办的项目，可以一个项目进行申报或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支持培养单位举办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一带一路、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援疆、援藏、定点帮扶等对口支援的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涉及党政干部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培养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相关部门关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除党政部门委托、指令性计划和公益属性等非学历教育项目外，项目费用原则应按学校年度收费目录清单的中级及以上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凡涉及外籍和港澳台人员（含学员和教师）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须经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和会签，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实施非学历教育项目应实行项目负责制，每个项目需确定具体负责人，配备班主任，做好项

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培养单位须依法依规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不得将非学历教育项目委托、转包给社会机构或个人承办。

第二十七条 培养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与各层次学历、学位教育名称相混淆，不得与各层次学历教育的学分、学位挂钩。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称，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五章 招生宣传

第二十八条 培养单位通过媒体进行非学历教育项目推广和招生宣传，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经过审批后方可开展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宣传内容须真实、明晰、准确，其他用于宣传和教学的资料、简介、课表等应注明培养单位全称。

第三十条 培养单位应做好相关招生宣传管理，自行组织招生，对外宣传材料中所列师资及知识产权信息，要征得当事人同意。

第三十一条 严禁委托校外机构和个人代理招生工作。未经审批，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武汉大学”“武大”名称以及校徽等标志发布非学历教育招生宣传广告。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合同是指学校在非学历教育办

学中与其它平等主体的法人或组织之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书面约定。

第三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合同类型为委托培训合同和合作办学合同。培养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应依法依规签订合同。非学历教育合同原则应在项目举办前，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审批和签订。

第三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和要求与委托单位进行充分洽谈，慎重拟定非学历教育合同内容。合同示范文本由学校法制工作部门审定。如对合同内容有重大修改或补充，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第三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是非学历教育合同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和管理等工作；培养单位是非学历教育合同履行责任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报备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于非学历教育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培养单位应及时与合同相对方协商，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以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七条 对于非学历教育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投诉或纠纷，培养单位应与合同相对方充分沟通、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需要诉讼（仲裁）的，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学校法制工作部门办理。

第七章 合作办学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培养

单位确需在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开展合作办学，应选择与学校优势互补的单位进行合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坚持合作办学中的主导地位。合作单位必须依托校内培养单位开展合作办学；不得将合作项目转包、委托给其他机构。合作办学不能损害合作双方的正当权益。

第四十条 培养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报合作办学。培养单位确定合作办学需求；严格预审拟合作单位的背景资质、履约能力、合作内容等；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办学必要性论证报告、合作单位背景资质材料、合作单位履约能力和相关条件、合作项目市场调研和品牌化论证、合作办学合同文本等。

第四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对合作办学申请进行审批，重点对合作必要性、合作单位资质、合作可行性、合作关系人、合作期限、合作模式和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经审批同意开展的合作办学原则按项目签订合作办学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应明确约定双方的责权利，不得承诺超出学校规定的条件；合作单位在项目费用总额（不包含食宿费）中的分配比例原则不超过25%。

第四十三条 培养单位在合作办学中应有专人对合作办学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督促合作单位全面履行办学合同，避免项目运行中发生不可控风险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纠纷。合作

办学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四十四条 合作单位不得在学校批准的收费项目外另列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名目另外收费。合作办学项目经费分配和使用按签订的项目合同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于在合作办学期间违反本细则，损害学校利益、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合作单位，学校将终止合作并对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教学管理

第四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应遵循政治性、先进性、针对性、实效性原则。教学管理应强化课堂意识形态管理，保证课堂教学安全；教学内容应突出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

第四十七条 培养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和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保证教学质量。

第四十八条 学校鼓励培养单位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

第四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师资应以学校教师为主。单个项目校内师资数量原则不低于该项目师资总数的 50%。

第五十条 培养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的现场教学活动内容应与培训主题相关。

第五十一条 培养单位应重视办学资料的归档工作，按项目及时对办学合同、学员手册、教学安排、考勤表、学员信息表、办班小结等材料进行整理和存档。

第九章 师资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统筹非学历教育师资库建设，建立非学历教育师资准入机制。

第五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师资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先进模范人物等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五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相关政策和要求，制订师资管理办法，做好师资的遴选、聘任、解聘等管理，选聘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精通业务，身体健康，熟悉和热心非学历教育的专家、学者等担任授课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师可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需要等申请参加非学历教育授课；校内师资实行备案管理。培养单位根据非学历教育项目实际需求，可聘请校外党政部门领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人物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担任授课教师；校外师资实行审批管理。培养单位原则应在申报项目前，将项目的授课教师申请备案或审批。

第五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授课教师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教学中引领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五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授课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认真的工作态度完成授课任务。根据培训需求和学员情况，针对性确定授课内容和授课形式等；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完成教学工作。

第十章 学员管理

第五十八条 培养单位实施非学历教育项目时，应组织学员成立班委会。班委会协助班主任做好学员管理工作，协助考勤、收集意见、配合授课教师组织课堂交流互动、检查学习效果，组织经验交流等。

第五十九条 培养单位对参加学习的学员应实行考勤制度。学员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或暂不能上课，确需请假的，应向委托单位跟班管理人员或班主任提出请假申请，并履行请假手续。

第六十条 培养单位应加强学员安全教育和项目安全管理。如遇学员或教师突发疾病、发生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本单位负责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十一条 学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尊师重教；端正学习态度，树立学员意识，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习上，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第六十二条 项目结束时，培养单位应对学员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考勤等情况进行考核，及时报备学员信息。

第十一章 质量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以质量评估和教学督导为核心的非学历教育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十四条 培养单位负责项目教学质量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教师授课、学员学习和教学服务等方面。

（一）教师授课方面主要包括教师仪表、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语言表达等；

（二）学员学习方面主要包括学员出勤率、学习情况、课堂秩序、教学互动和学员满意度等；

（三）教学服务方面主要包括课程设计、学习资料准备、项目人员工作态度及服务水平、教学场地和设备准备情况以及后勤保障等。

第六十五条 培养单位每年应对本单位非学历教育办学开展情况进行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

第六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年根据培养单位自评、教学督导、项目管理等方面情况，对培养单位非学历教育办学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形成学校年度非学历教育质量工作报告。

第六十七条 综合评估意见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也是培养单位检查和改进本单位非学历教育办学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章 结业认证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参加经审批同意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学习的学员结业情况进行统一认证。认证信息可在非学历教育管理网站上查询。

第六十九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制作、审核、编号和发放。学校对按教学计划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者，可办理武汉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第七十条 学校对学习时间未达到 16 学时、缺课超过规定总学时 1/7 的学员，原则不予办理结业证书。

第七十一条 培养单位应在项目结束时，按规定程序办理结业证书，因故推迟办理的，应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办理。

第七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为中组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专项下达或委托，其结业证书按项目下达部门要求办理。培养单位应将结业证书模版、证书发放名单等材料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三条 因证书遗失或破损确需补办结业证书，由委托单位或学员个人（自办项目）出具说明，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可按结业证书补办流程和要求申请办理，破损证书原件须在补办证书时一并交回学校。

第十三章 财务管理

第七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执行学校年度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标准，并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关于培训费管理的文件和规定。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面向社会招生项目的收费标准依规向社会公示。涉及收费减免的，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七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

第七十七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项目收入中的培训费，按一定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学校管理费的提取比例，培养

单位留存的办学经费使用规则，按学校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七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根据学校招标管理办法，属于采购范围的，培养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和学校采购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项目师资费（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的交通费等）、劳务费等酬金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并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财政拨款类项目讲课费总金额（含税）原则不超过项目实际到账收入（不包含食宿费）的 35%。

非财政拨款类和自办项目，根据品牌建设需要，讲课费总金额（含税）原则不超过项目实际到账收入（不包含食宿费）的 40%。

第八十条 建立和完善培养单位校内协作的办学收入分配机制，按培养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和贡献对收入进行分配。

第十四章 资源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校统筹包括教室、报告厅、校名校誉等办学资源的管理，在保证学校学历教育正常秩序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

第八十二条 学校加强对校名校誉使用管理。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冠有“武汉大学”或“武大”中外文字样的非学历教育办学机构，不得以社会力量办学的形式举办或承办冠有“武汉大学”或“武大”中外文字样以

及关联标识的非学历教育活动。

校内单位和个人有义务维护学校利益，对发现违规使用校名校誉的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八十三条 培养单位举办审批立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时，可合理使用学校教室和报告厅等资源，借用手续按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八十四条 鼓励培养单位进一步加强以红色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行业企业示范和社会经济建设成就展示等为主的现场教学资源开发和共享。

第八十五条 学校加强校外非学历教育教学基地建设，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

第十五章 品牌建设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非学历教育课程和品牌建设的机制。

第八十七条 鼓励培养单位加强市场调研，组织优秀师资结合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研发非学历教育品牌项目。

第八十八条 鼓励培养单位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课程、教材等教学资源，积极参加教学评奖或评选活动。

第八十九条 支持培养单位申报和建设与本单位学科和专业紧密相关的培训或研修基地（中心）。

第九十条 支持培养单位密切与政府机关、党群部门、大型企业的联系，并建立与非学历教育相关的长效机制或工作平台。

第九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加强对与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紧密相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非学历教育品牌的论证、评审和建设。

第十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非学历教育办学违规查处和惩处机制，加强监督和管理。培养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办学行为。

第九十三条 学校对培养单位非学历教育办学实行负面清单监督管理。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

1. 安排非本单位从业人员从事非学历教育活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配备相应项目管理人员；
3. 安排未经备案或审批人员参与非学历教育授课活动；
4. 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未做好教材、课程资源、学习平台的内容审核；对课堂管控不力，授课教师在课堂上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相关部门等；
5. 组织与项目主题无关的现场教学活动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通报评比，限期整改，即日起停止受理培养单位项目申报直至整改完成：

1. 未经学校审批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
2. 办学投入不足，教学效果差，委托单位或学员反应强烈；
3. 经费管理未按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

费管理规定执行；

4. 伪造学员信息，擅自制作、发放结业证书或以本单位名义颁发结业证书；

5. 接受委托单位询价时，恶意诋毁其他培养单位或进行压价竞争等。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非学历教育办学，并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1. 将学校公用房、信箱、电话、网络、场地等校内资源出借或出租给校外机构用于非学历教育活动；

2. 擅自与校外单位或个人以联合办学等名义设置非学历教育基地、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活动等；将招生宣传和项目推广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代理等；

3. 弄虚作假，蒙骗学员，超项目标准之外另收费用，借办学之名营私谋利等；

4.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等；

5. 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

6. 在合作办学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对合作办学单位监管不力，给学校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九十四条 学校对从业人员实行负面清单监督管理。培养单位对发现有以下行为者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教育和纠正，同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注册、参股、兼职或任职与非学历教育相关的校外教育机构或公司；利用职务或身份之便，将所联系项目介

绍给校外机构获取利益；

（二）私自承接举办未经学校审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三）对咨询单位或个人虚假宣传或承诺；以虚假身份洽谈业务等；

（四）伪造学员信息，擅自制作、发放结业证书或以培养单位名义颁发结业证书；

（五）发现任课教师在课堂上有违反政治纪律等行为，未当场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六）在现场教学活动中，组织学员进行旅游、商业等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七）违反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将项目费用存入私人账户或非学校账户；虚报业务内容、套取利益或变相收取财物、挪用经费等；利用经办项目食宿、交通、文印等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财物、佣金、差价、回扣等；向学员、委托单位收取培训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八）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五条 学校对授课教师实行负面清单监督管理。培养单位对发现有以下行为者要及时撤换或解聘，同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在课堂上散布违反宪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决策部署、社会伦理道德等的错误观点；

（二）授课态度散漫，未针对性准备授课内容和授课形式等，委托单位或学员反映强烈；

(三) 无故不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教学，无故迟到早退或压缩授课时间等；

(四) 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九十七条 本细则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武汉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武大继教字〔2014〕4号）、《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的意见》（武大继教字〔2017〕11号）、《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的通知》（武大继教字〔2019〕3号）自行废止。本细则实施之前制订的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